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1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101555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113年「優秀清寒獎學金」

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30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87537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詢問（電話：0910-561675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
2024/09/04 08:58:3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